

证券代码：839651

证券简称：佳峰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JAF

佳峰股份

Dalian Jafeng Automation Co., Ltd

住所：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 27 号-5 号

主办券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	8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8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	8
（七）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8
（八）募集资金用途.....	8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14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5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5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5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5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5
（五）自愿限售安排.....	15
（六）估值调整条款.....	15
（七）特殊投资条款.....	16
（八）违约责任.....	16
六、中介机构信息.....	1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具体含义：

公司、本公司、佳峰股份	指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华芯创原	指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辽宁阳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 佳峰股份
- (三) 证券代码: 839651
- (四) 注册地址: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27号-5号
- (五) 办公地址: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27号-5号
- (六) 联系电话: 0411-88035000
- (七) 法定代表人: 王云峰
- (八) 董事会秘书: 王羽佳
- (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7327457372
- (十) 传真: 0411-88035756
- (十一) 邮编: 116630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资金募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研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

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计3名均向公司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175,555股（含1,175,555股），拟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拟认购数量和方式如下：

认购人	投资者类型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在册 股东	认购 方式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1,175,555	15,000,081.80	否	现金 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Hing Wo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D1P303
注册资本	74,444.4444万元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117号内46号楼535-6房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创业投资、提供创业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向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结果，以及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R2736；其基金管理人为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243。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76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1.79元/股，2017年半年报每股净资产为2.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行业前景、发展状况以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人以现金进行认购。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175,555股（含1,175,555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81.80元（含15,000,081.80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计划，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应当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研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具体分配比例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元）	募集资金分配比例（%）
投资研发项目	3,000,000.00	20.00%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33.3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000,081.80	46.67%
合计	15,000,081.80	100.00%

如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

2、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投资研发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自动化控制、精密视觉识别、机械设计、电气控制、精密组装、集成电路封装工艺等多个高端技术领域。由于集成电路技术及产品的更新速度很快，封装设备的市场需求会随着芯片封装工艺的更新换代而不断改变，目前集成电路封装制造业正进入重大调整发展期，世界封装技术正在由传统的插装式、贴装式等封装形式向先进的高密度封装形式如扇出级封装（Fanout）、倒装焊封装（Flip-chip）及晶圆级封装（WLP）等转型。工艺变革极大地刺激了芯片封装厂对于高端先进的核心封装设备的需求，主要封装设备制造商均在加大力度对高端先进的核心封装设备进行研发。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支持Fanout、Flip-chip技术的研发，以保持公司技术水平在国产设备中的领先性，增强与国际品牌的竞争力。

①Fanout装片机项目：

扇外型封装（Fanout）是一个I/O数量大，集成灵活性高的国际先进封装工艺，由于体积小、成本低、散热佳、电性优良、可靠性高等优势，目前已在苹果A10处理器上得到采用。它不需要中阶层、填充物与导线框架，省略打线制程，可大幅降低成本与减小封装尺寸，可用于处理器、传感器、射频收发器、记忆体芯片等，其优异的性能迎合了目前半导体封装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且此工艺的发展直接影响今后芯片的尺寸与成本，因而此技术成为目前全世界都想攻破的下一代封装技术。此项目结合客户实际所需，以扇外型封装工艺为基础研制封装生

产线上的装片整机设备，目前行业内暂无专门针对Fanout封装的机型，在中国即将大力建设Fanout封装工艺生产线之时，此项目的开展对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有必要性。

②Flip-chip芯片倒装机项目：

Flip-chip倒装封装是一种有优异电学及热学性能、体积小、I/O密度高的国际先进封装工艺，目前已逐渐替换打线接合，成为未来封装工艺潮流之一。Flip-chip芯片倒装机项目将针对客户所需，开发可生产此工艺芯片的设备，为中高端封装生产商提供高性价比的解决方案。此项目所研发的机型在国际上仅有少数外国设备生产商可提供，且价格较高，同时，中国封装生产厂正面临技术的更新换代，目前几家重要客户已计划开展或已开始Flip-chip芯片生产线的建设，因此此项目的开展具有必要性。

（2）偿还银行贷款

为有效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利润空间、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500万元偿还贷款，拟归还贷款的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企业日常经营运转的必要保证，是公司营运模式和行业特点的内在要求。公司近年销售额不断增长，预期未来几年随着行业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额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所需流动资金也将不断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实力和扩大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效益提高，具有必要性。

3、募集资金需求情况的测算

（1）投资研发项目

公司拟开展Fanout装片机项目与Flip-chip芯片倒装机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人员薪酬、设备开发与测试中必要的材料费与项目开发过程中所需

的其他费用。具体金额及测算依据详见下表：

费用项目		项目需要资金(万元)	资金测算依据
Fanout 装片机项目	研发人员薪酬	72.00	根据项目组成员数、开发周期与薪酬额度预估。
	设备开发及测试材料费用	100.00	根据样机的总材料款与研发过程中必要的测试材料费用预估。
	其他项目相关费用	10.00	其他费用如开发人员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产品前期推广费等相关费用，根据过往的经验预估。
Flip-chip 芯片倒装机项目	研发人员薪酬	72.00	根据项目组成员数、开发周期与薪酬额度预估。
	设备开发及测试材料费用	70.00	根据样机的总材料款与研发过程中必要的测试材料费用预估。
	其他项目相关费用	10.00	其他费用如开发人员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产品前期推广费等相关费用，根据过往的经验预估。
合计		334.00	-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00万元用于开展新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34万资金缺口。

(2) 偿还银行贷款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500万元。原贷款资金为采购研发材料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使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拟偿还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贷款开始时间	贷款到期时间	贷款利率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900 万元	购材料	2017.10.12	2018.10.11	5.8725%

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有效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利润空间，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400万资金缺口。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测算以 2016 年为基期，2017 年-2018年为预测期。预测期流动资

金需求相关公式如下：

预测期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额=预测期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17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

测算根据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流动资金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结合预计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周转率的变化情况，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预计截至2020年末，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基期	预测期	
		2016年度/2016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A)	2018年度/2018年末(B)
营业收入	100.00%	3,047.09	2,870.60	6,400.00
应收账款	26.91%	820.07	772.48	1,722.24
预付账款	1.04%	31.68	29.85	66.56
存货	37.22%	1,134.17	1,068.44	2,382.0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5.17%	1,985.92	1,870.77	4,170.88
应付账款	40.10%	1,221.85	1,151.11	2,566.40
预收账款	5.11%	155.77	146.69	327.0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5.21%	1,377.62	1,297.80	2,893.44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9.96%	608.30	572.97	1,277.44
流动资金缺口(B-A)				704.47

公司结合2017年截至目前未审计营业收入情况，估算2017年营业收入为2,870.6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签订的未执行合同约为8,000万元，此外，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计划，预计2018年第一季度将为新研发的高速双头装片机进行市场推广，此机型相较市场其他产品性价比优越，且市场需求量较大，因此预计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将快速增长，能够达到6,400万元。

由于2017年已基本结束，但金额未经审计，因此以预计的2017年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作为基数计算流动资金缺口，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2018年流动资金缺口=2018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7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704.47万元。

公司需要补充相应的流动资金约704.4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为7,000,081.80元，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4、募集资金用途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券商、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

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研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公司亦不存在其他领域的失信行为。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17年11月15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票认购协议由双方签署后成立，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 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本认购协议无估值调整条款。

（七）特殊投资条款

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或限制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时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以及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八）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或者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项目负责人：刘翼

项目组成员：赵艳婷、姜禹杉、冯阳

联系电话：010-66568006

传真：010-66568390

（二）律师事务所：辽宁阳光律师事务所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803 室

单位负责人：陈桂珍

经办律师：陈桂珍、李媛媛、孙颖颖

联系电话：0411-82101721

传真：0411-82101716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文静、李岩

联系电话：13050568080

传真：010-8809119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云峰

杜风芹

刘岷善

金元甲

王羽佳

全体监事签字：

张飞

王雷

鄢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云峰

杜风芹

刘岷善

金元甲

王羽佳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